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210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以超過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為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四、社會保險：係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與軍人保險。 五、社會保險應行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應按受僱人實領薪資投保社會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本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使用或管理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
其他保險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 前項所稱之其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